

证券代码：002377

证券简称：国创高新

公告编号：2021-4 号

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
过户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

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股 5%以上股东深圳市大田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田投资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拉萨市云房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拉萨云房”）与深圳市茂源进出口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茂源”）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大田投资及拉萨云房将所持有的公司 71,799,577 股无限售流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7.8356%）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深圳茂源，其中，大田投资向深圳茂源转让 6,564,006 股股份，拉萨云房向深圳茂源转让 65,235,571 股股份。

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 号）及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二、股份过户登记情况

本次协议转让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，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转让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，过户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5 日。

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，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本次协议转让前		本次协议转让后	
	持股数量（股）	比例	持股数量（股）	比例
大田投资	47,028,270	5.1323%	40,464,264	4.4159%
拉萨云房	65,235,571	7.1193%	0	-
深圳茂源	0	-	71,799,577	7.8356%

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后，深圳茂源持有公司 71,799,57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8356%，为公司第二大股东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而违反股东股份锁定相关承诺的情形。

3、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完成后，相关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持股 5% 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8 日